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21210867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之整台（套）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保险标的之整台（套）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该机械上零部件、原装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以下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家庭成员，保险标的承租方、操作人员直接或间

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2、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3、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4、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
- 5、承租人或经承租人许可使用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同时失踪；

（二）在保险标的整台（套）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 2、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期间。

（三）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非整台（套）设备遭盗窃、抢劫、抢夺，仅保险标的上零部件或原装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造成的损坏；

- 2、保险标的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3、保险标的整件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4、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5、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当得知保险标的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后，应在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正本、设备的相关登记证件、设备购置发票和相关税费凭证、设备报停手续、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设备被盗抢侦破未果证明等文件。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工程机械设备整体遭盗窃、抢劫、抢夺的，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赔偿。

第九条 对由于工程机械设备整体遭受盗窃、抢劫、抢夺而发生损坏需要修复的费用，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计算；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八条、第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